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办字〔2023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智慧校园项目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重点科研机构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,机关各部门:

为推进学校智慧校园建设,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和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智慧校园合作协议》,结合我校实际,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智慧校园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经 2023 年 5 月 6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智慧校园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智慧校园项目管理,规范工作程序,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和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智慧校园合作协议》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智慧校园项目是指使用中国银行智慧校园场景支持经费,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工具,应用于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业务活动的软硬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。
- 第三条 智慧校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学校"三重一大"决策制度,坚持先规划立项、后设计实施,坚持"需求引导、统筹规划、安全可控、协调发展"的原则,充分利用和整合学校已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资源进行规划设计,注重功能实用与开放共享,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。
- **第四条** 校长工作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是智慧校园项目 重大事项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决策机构,对智慧校园项目重大事项 进行决策。
- 第五条 学校智慧科大建设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学校智慧 科大建设工作。智慧科大建设工作组下设办公室,挂靠网络信息 中心,负责协调、保障和监督智慧校园项目的建设。
- 第六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智慧校园项目进行管理,主要职责分别为:

(一)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

- 1. 推动智慧校园建设;
- 2. 负责智慧校园项目网络安全管理。

(二) 网络信息中心

- 1. 负责统筹智慧校园工程建设;
- 2. 负责组织智慧校园项目申报和立项评审;
- 3. 负责组织智慧校园项目验收工作。

(三) 财务处

1. 协助完成智慧校园项目预算备案。

(四) 资产与后勤保障处

- 1. 负责智慧校园项目采购实施;
- 2. 协助银行完成资产盘点和处置。

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是智慧校园机关分系统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,负责组织本单位信息化项目的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维护,对项目的建设质量、投资效益和运行维护承担直接责任。涉及多个单位的智慧校园项目,由相关单位协商确定牵头单位,牵头单位负责建设需求规划。

第八条 智慧校园建设期间,网络信息中心定期组织智慧校园项目申报工作,原则上学校不再批复各单位信息化相关新增专项经费。

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业务范围及信息化需要,在申报期间提交 立项申请,涉及多个单位共建的,由相关单位协商确定牵头单位, 牵头单位会同共建单位共同申请。 申请项目经智慧科大建设工作组论证后,报学校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行确认予以立项,涉及学校配套经费的项目同时报校内预算备案。

第九条 批准立项的智慧校园项目,申报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。项目建设单位应确定负责人(一般为单位负责人)、联络人(一般为学校聘用人员)、项目组成员,明确职责分工,严格执行招标采购、合同、建设实施、验收、运行维护和资产等相关管理制度,按照建设目标、建设方案和进度安排推进项目实施。

涉及多个单位共建的,牵头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单位,应与共 建单位充分沟通,按照协同建设方式,提高项目建设质量,降低 建设成本。

- 第十条 智慧校园项目由中国银行与学校协商确定采购主体。
- 第十一条 智慧校园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,项目建设单位 要深度参与项目建设,充分利用学校已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资源, 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。
- **第十二条** 智慧校园项目由网络信息中心牵头组织验收,出 具项目验收报告。
- **第十三条** 各使用单位对智慧校园项目的资产进行妥善保管,并配合银行完成资产盘点和现场检查工作。
-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、正式上线运行前,需按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要求完成信息系统备案审批工作。
- 第十五条 智慧校园项目供应商对项目承担保修责任。原则上,项目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,法律法规

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超出合同约定保修期的项目,如果仍需 使用,由网络信息中心汇总,通过校内预算申报维修维护预算。

第十六条 智慧校园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学校师生产出的职 务科技成果,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,按照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